**哈尔滨工业大学“建环专业新百年奖学金”评选细则**

为了感谢母校的培育之恩，建环专业1999级本科校友和2003级研究生校友，在母校哈尔滨工业大学一百年华诞之际，通过自愿捐赠的方式，在学校的指导和管理下设立本项奖学金，用于奖励和激励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的莘莘学子，并将本项奖学金定名为“建环专业新百年奖学金”，祝愿我们建环人在新百年里再创辉煌。

**一、奖学金名称**

建环专业新百年奖学金

**二、奖学金金额**

“建环专业新百年奖学金”，每学年评定一次，设立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。具体设置数量和额度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等级 | 人数（人） | 奖励额度（元） | 备注 |
| 一等奖 | 3 | 2000 | 每个年级1个名额 |
| 二等奖 | 6 | 1500 | 每个年级2个名额 |
| 三等奖 | 9 | 1000 | 每个年级3个名额 |
| 合计 | 18 | / | / |

**三、申报对象与要求**

“建环专业新百年奖学金”的奖励对象为哈尔滨工业大学“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”专业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年级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。欢迎立志在“建筑环境与能源学科”建功立业的莘莘学子积极申报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请有意申报的建环专业本科生，按要求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2021年建环专业新百年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4-2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“建环专业新百年奖学金”评审表》（附件4-3），并按如下要求提交真实的佐证材料。

（1）申请表、评审表提供电子PDF版本，签名可电子签名；

（2）科创竞赛成果、班干社团贡献、社会活动贡献、其它突出表现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或佐证材料，例如：获奖证书、学术论文首页、任职聘书、考级证书、新闻报道、活动照片等。证明材料提交JPG扫描电子版1份。

（3）电子版材料，请按“姓名+文件实际意义名称”命名每个文件，所有电子版申请材料汇总后打包，按“学号+姓名+202X年建环专业新百年奖学金”命名压缩文件，按通知要求提交。

**五、评审程序**

（1）秋季学期第一周建筑学院学工办对全部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公示；

（2）秋季学期第二、三周，“建环专业新百年奖学金”由哈尔滨工业大学“建环九九本零三研校友委员会”负责评审。为了保证奖学金评审的公平公正，“校友委员会”的9位委员全部由校外的优秀校友构成，本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不参与评审；

（3）由校友委员会的9位成员对所有申请人进行独立打分（满分100分），依据平均分进行排名，每个年级排名第一名者，获得一等奖；第二、三名者，获得二等奖；第四、五、六名者，获得三等奖；

（4）申请材料里，“学习成绩排名”分值占比70%，“科创竞赛成果 分值占比10%，“班干社团贡献”分值占比5%，“社会活动奉献”分值占比5%，“其它突出表现”分值占比5%，“专业理解与展望”分值占比5%；

（5）秋季学期第四周，评选结束，并择期举行颁奖仪式。

联系人：张承虎，18846834543